

全国电信业“四五”普法统编教材

信息产业部普法办、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组织编写

电信法律知识读本

主 编 / 赵梅庄
副主编 / 李国斌

中国法制出版社

296.5

D922.296.5

全国电信业“四五”普法统编教材 245

信息产业部普法办公室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组织编写

电信法律知识读本

主 编 赵梅庄
副主编 李国斌
撰稿人 李国斌 杨少丽
马 宁 柳 靖



A0975536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信法律知识读本/赵梅庄等编写.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8
ISBN 7-80182-014-2
I. 电… II. 赵… III. 电信-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6787 号

电信法律知识读本

DIANXIN FALU ZHISHI DUBEN

主编/赵梅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125 字数/238 千

版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5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14-2/D·98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8.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78158)

序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国电信事业迅猛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已由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成长为带动国民经济增长的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中国已经拥有一个覆盖全国、通达世界的信息通信网，截至 2002 年第一季度，电话用户总数已达 3.5 亿户，网络规模容量跃居世界第一位。数据通信与多媒体通信、IP 电话、移动短信息及各类信息服务业务也迅速发展起来。同时，我国电信网完成了从人工向自动、从模拟向数字、从单一业务向多样化业务的转变，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为我国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信息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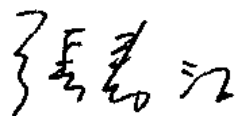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我国电信领域进行了一系列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改革，实现了政企分开、邮电分营、电信重组，电信运营机制和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从 1993 年 8 月对国内经营者开放部分增值电信业务及部分无线电通信业务开始，历经几次改革，目前在基础电信领域，有中国电信、中国网通、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4 家全国性的集团公司开展竞争；在增值电信业务及信息服务等相关领域，一个更加开放的竞争格局已经出现，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信、中国网通、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卫星公司等已分别建立了 6 个经营性互联网；教育、

科研部门、经贸和军队分别建立了 4 个非经营性互联网；获得 ISP 许可证的有 900 多个、获得 ICP 许可证的有 2000 多个；在电话网提供无线寻呼和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有 1500 多个。

按照《国务院批转信息产业部关于地方电信管理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26 号），截止到 2001 年 8 月，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即通信管理局挂牌成立，标志着符合我国国情、统一高效的全国电信监管体系组建工作完成。

随着电信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电信市场的主体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电信业的市场竞争逐步形成，一个由电信主管部门进行监管的，通过公平、公正的有效竞争手段，促进我国电信业进一步发展的市场环境正在形成。与之相适应，电信业的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2000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颁布施行，我国电信业无综合性行政法规的局面宣告结束，电信业已开始进入到依法发展的新的历史阶段。随后，部颁布了《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电信条例配套的部门规章。在这种新的形势下，政府主管部门对电信企业的管理方式必须从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转变；电信企业的经营和管理也应当全面依法经营和管理，依法规范企业的行为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要达到这一目标，重要的就是要增强法律意识，学习掌握法律知识，特别是专业法律知识，以适应依法行政和依法规范经营行为的需要。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和《信息产业系统“四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要求，“四五”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之一是深入学习专业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为了便于通信主管部门和电信企业领导干部职工学习电信领域专业法律知识，部普法办公室和部政策法规司组织编写了《电信法律知识读本》一书，这是我国电信领域第一本专门的法律知识读本。该书结合实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和部颁规章为基础，力图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把有关电信市场管理、电信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无线电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知识以及相关的电信国际条约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我相信，该书作为信息产业部“四五”普法的电信专业指定读本，一定能够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领导干部和通信行政执法人员，以及各电信运营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学习掌握专业法律知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2002年6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电信法概述	(1)
第一节 电信法概念	(1)
一、电信的概念和特点	(1)
二、电信法调整的对象	(3)
三、电信法的渊源	(4)
第二节 制定电信法的指导原则和目的	(6)
一、制定电信法的指导原则	(6)
二、制定电信法的目的	(8)
第三节 新中国电信法起草的历程	(10)
一、建国初期电信立法阶段	(10)
二、八十年代电信立法阶段	(11)
三、八十年代末期和九十年代初期电信立法阶段	(12)
四、九十年代末期电信立法阶段	(1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5)
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制度	(16)
二、电信网间互联管理制度	(16)
三、电信资费管理制度	(16)
四、电信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7)
五、电信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17)
六、电信建设保障管理制度	(17)
七、电信设备进网制度	(18)
八、电信安全保障制度	(18)
第二章 电信行政管理	(19)

第一节 电信行政管理概述	(19)
一、电信行政管理的概念和特征	(19)
二、电信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20)
三、电信行政管理的内容	(23)
四、电信行政管理的方式	(24)
第二节 电信行政管理体制	(26)
一、电信行政管理体制概述	(26)
二、电信行政管理的组织	(28)
三、电信行政管理组织的职能与权限	(29)
四、电信管理机构的发展趋势	(32)
第三节 电信行政管理制度	(34)
一、电信行政管理制度的概念	(34)
二、主要的电信行政管理制度	(34)
第三章 电信行政许可管理的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行政许可制度概述	(42)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和特征	(42)
二、行政许可的设定范围和种类	(43)
三、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机关	(46)
四、行政许可一般程序	(48)
五、监督检查	(50)
第二节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	(51)
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概述	(51)
二、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53)
三、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56)
四、经营许可证的使用	(58)
五、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和注销	(60)
六、经营许可证的年检	(61)
七、违反经营许可证管理的法律责任	(62)
第四章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的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概述	(64)

一、电信业利用外资的情况	(64)
二、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立法情况	(65)
第二节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和中外方主要投资者的 条件	(66)
一、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条件	(66)
二、中外方主要投资者的条件	(67)
第三节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申请和审批	(68)
一、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申请和审批	(68)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审批	(70)
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70)
四、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注册登记手续的办理	(70)
第四节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管理	(71)
一、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管理的特殊规定	(71)
二、违反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管理的法律责任	(71)
第五章 电信网间互联管理的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电信网间互联管理的概述	(73)
一、我国电信网间互联情况	(73)
二、电信网间互联的必要性	(74)
三、电信网间互联的原则	(76)
第二节 电信网间互联互通制度	(77)
一、公用电信网间互联制度	(77)
二、公用与专用电信网间互联制度	(84)
三、IP电话网与其他电话网网间互联制度	(85)
四、电信网间通话结算管理制度	(88)
五、互联网骨干网互联结算管理制度	(93)
六、电信网间互联争议处理	(94)
第六章 电信资费管理的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电信资费管理的基本概况	(98)
一、电信资费的状况	(98)
二、我国电信资费重大调整概况	(99)

第二节 电信资费管理	(102)
一、电信资费标准制定所遵循的原则	(102)
二、电信资费的定价管理	(104)
第七章 电信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电信资源管理概述	(109)
一、电信资源的概念、特点	(109)
二、电信资源管理的范围	(109)
三、电信资源管理的原则	(110)
第二节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	(111)
一、电信网码号资源的范围	(111)
二、码号资源管理制度	(112)
第三节 互联网域名管理	(114)
一、互联网域名的概念	(114)
二、域名管理	(114)
三、违反域名管理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20)
第八章 电信服务管理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电信服务管理概述	(122)
第二节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的主要制度	(123)
一、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概要	(124)
二、电信服务标准	(126)
三、电信服务监督管理的具体制度	(128)
第三节 电信服务质量的社会监督	(137)
一、电信用户的监督	(137)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的监督	(138)
三、社会舆论监督	(138)
四、司法监督	(138)
第九章 电信建设管理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电信建设管理概述	(140)
一、电信建设管理的方针	(140)
二、电信建设的社会保障	(140)

三、电信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	(142)
第二节 电信规划管理	(144)
一、电信规划的制定	(144)
二、电信规划的内容	(145)
三、规划管理	(145)
第三节 电信建设项目管理	(147)
一、电信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147)
二、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149)
第四节 电信建设资质管理	(155)
一、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	(155)
二、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管理	(157)
三、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159)
四、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人员资质管理	(161)
第五节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162)
一、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的概念	(162)
二、通信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机构	(162)
三、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163)
第十章 电信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关于维护电信安全的法律规定	(167)
一、《宪法》关于电信安全的原则规定	(167)
二、《刑法》关于电信安全的规定	(167)
三、《电信条例》关于电信安全管理的规定	(170)
第二节 互联网安全管理	(175)
一、概述	(175)
二、管理原则	(176)
三、管理措施	(178)
第三节 互联网安全法律体系	(181)
一、立法沿革	(181)
二、法律渊源	(183)
三、互联网安全法制建设任重道远	(185)

第四节 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	(186)
一、国际联网管理	(186)
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	(189)
三、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	(191)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194)
五、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	(196)
六、网络登载新闻管理	(198)
七、互联网保密管理	(201)
第十一章 无线电管理的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无线电管理概述	(204)
一、无线电管理的必要性	(204)
二、无线电管理的范围	(205)
三、无线电管理的原则和方针	(206)
四、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职责	(207)
第二节 无线电台(站)管理	(210)
一、无线电台(站)的申请	(210)
二、无线电台(站)的审批	(212)
三、无线电台(站)的其他管理规定	(214)
第三节 高楼高塔高山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站管理 规定	(215)
一、概述	(215)
二、“三高”产权单位的义务	(216)
三、“三高”设置使用单位的义务	(216)
四、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管措施	(217)
第四节 无线电频率管理	(217)
一、概念和特征	(217)
二、频率指配	(218)
三、处理有害干扰原则	(218)
四、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219)
第五节 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管理规定	(221)

一、概述	(221)
二、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的申请	(221)
三、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的审查	(222)
四、国际协调和登记	(223)
五、卫星网络空间电台执照的核发	(224)
第六节 建立卫星通信网络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	
规定	(225)
一、概述	(225)
二、建立卫星通信网管理	(226)
三、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	(227)
第十二章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的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概述	(231)
一、电信设备进网管理的概况	(231)
二、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范围	(233)
三、电信设备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的条件	(234)
第二节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程序	(235)
一、概述	(235)
二、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的申请	(236)
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的审查	(237)
四、进网许可证和进网许可标志	(239)
第三节 电信设备进网后的监督管理	(240)
一、企业的义务	(240)
二、检测机构的职责	(241)
三、监管部门的措施	(241)
第四节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管理	(243)
一、概述	(243)
二、检测管理	(244)
三、监督管理措施	(245)
四、救济措施	(246)
第十三章 电信国际条约	(247)

第一节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247)
一、国际电信联盟	(247)
二、国际电信联盟法规	(249)
三、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国际电信联 盟公约》的声明和保留	(256)
第二节 电信服务贸易规则	(256)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	(256)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电信服务的附件	(260)
三、基础电信协议	(263)
四、参考文件	(270)
参考文献	(273)
后记	(275)

第一章 电信法概述

第一节 电信法概念

一、电信的概念和特点

(一) 电信的概念

电信是社会生产力的有机组成部分，按照我国《电信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当然，国际和国外还有许多关于电信的定义。如国际电联对电信的定义是：“利用有线、无线、光或者其他电磁系统传输、发射或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象、声音或其他任何性质的信息”。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关于电信服务的附件”对“电信”的定义是：(a)“电信”是指以任何电磁方式传递或接收信号。(b)“公共电信传输服务”是指一成员体明确地（或在事实上）要求向公众广泛提供的任何电信传输服务。这种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话、电传、数据的传输。这种传输通常是对用户提供的信息在两个或多个端点之间进行实时传递，而且这种传递最终对用户提供的信息不做任何形式上或内容上的改变。(c)“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是指允许在两个或多个确定的网络端点之间进行电信的公共电信设施。再如，部分国家电信法中对“电信”的定义：美国1934年《电信法》关于“电信”的定义：第3条(a)“有线电信”是赘通过导线、电缆或其他类似的连接，在发送与接收端之间，传送文字、符号、信号、图象及各种声音，包括所有与这种传送相关联的手段、设施、设备以及服务（电信的接

收、转递和投送及其他)。(b)“无线电信”指通过无线电方式传送文字、符号、信号、图象及各种声音,包括所有与这种传送相关联的手段、设施、设备以及服务(电信的接收、转递和投送及其他)。实践证明,电信的发展,把社会各个环节有机地联系起来,缩短空间,节约时间,加速联系,促进了人类交际活动和社会经济活动。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电信事业迅速发展。特别是近十几年来,我国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30 多倍,年均增长率达到 40% 左右,为同期 GDP 增长率的四倍。十几年间,我国初步建设了八纵八横光缆传输骨干网和大部分本地光缆网,公用电话网的规模扩大 15 倍,移动电话网迅速覆盖了全国人口密集地区。到 2001 年底,我国电话用户达到 3.2 亿户,全国电话普及率达到 25.9%,其中固定电话用户达到了 1.8 亿户,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13.9%;移动电话用户达到了 1.45 亿户,普及率达到 11.2%,用户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位;数据电信与多媒体电信、IP 电话、移动短信息及各类信息服务业务也迅速发展了起来。同时,我国电信网完成了从人工向自动、从模拟向数字、从单一业务向多样化业务的转变,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为我国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信息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电信的特点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电信已经成为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电信成为与农业、采掘业和加工业并列的第四物质生产部门(即服务部门)。但是,应该看到,电信同工业、农业等其他物质生产部门比较,除具有一般共同点外,还有自己的特点。学习电信法,必须了解电信的生产(服务)特点。

电信生产(服务)的特点主要有:

1. 电信为社会提供的效用不是实物形态的产品,而只是提供劳务服务即电信服务。它不直接生产物质产品,而是通过信息的传递,即劳动对象(信息内容)的空间、场所的变更产生效用,在传递信息过程中并不改变劳动对象的实物形态。如电话传输,是将发话人的声波信息转换为电波信号,然后通过电路传输到对方,再还原成声波信息送给受话人。电信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对电信的基本

要求，是保证将信息迅速、正确、可靠地传递给用户。

2. 电信的生产过程就是用户的使用过程。电信的这一特点，决定了用户对电信能否迅速完成生产过程是极为关心的。因此，电信企业必须不断扩大电信能力，改善技术设备，增加服务网点，开办多种业务，使电信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3. 电信是全程全网联合作业。为确保电信畅通，必须根据电信全程全网联合作业的特点，建立统一的电信网和相应的指挥调度系统，统一的技术业务体制和标准及规章制度，以保证从一个用户到任何一个用户电信的畅通。

4. 电信已成为现代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的继续和进行社会再生产的发展条件，是沟通工农业之间、城乡之间、企业之间经济活动的纽带，也是国内外之间联系的桥梁，它的存在与发展，必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又由于电信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是社会公用基础设施之一，处于国民经济先行官的位置，因此，电信事业必须超前或优先发展。

电信的这些特点，说明电信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其作为经济活动的独特部门和作为其他经济活动的基本传输手段而起到的双重作用，我们必须以此为基点或作为出发点来认识了解电信法调整的对象。

二、电信法调整的对象

任何法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所谓社会关系，是指在社会活动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根据上述电信服务的特点，可以看出，由于电信已成为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因此，电信法调整的对象，是在电信管理和电信服务过程即信息传递过程中和管理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电信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包括国家电信主管部门与地方电信管理部门之间关系和电信管理部门与相关管理部门之间关系两种。国家电信主管部门与地方电信管理部门之间关系，主要表现在电信行政管理体制和电信主管部门的设置、分工与职责等方面；